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81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和 商贸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商贸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30日

海东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和 商贸经济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的工作要求，根据《青海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青海省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青海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和《青海省商务厅关于扎实做好下半年以增补欠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通知》《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经济运行调度服务工作机制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抢抓政策机遇，立足市情实际，聚焦重点领域，贴近群众需求，叠加政策合力，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和家装厨卫“焕新”，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以消费品以旧换新牵引带动扩内需、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促进主要指标回升向好，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二、主要措施

（一）凝集力量，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1. 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凡在我市活动参与企业购置新乘用车（含燃油车、新能源车），并已通过省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或新车购置补贴审核的个人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格）分两档进行补贴，购车价小于 10 万元，给予 2000 元补贴；购车价大于等于 10 万元，给予 4000 元补贴。

2. 加力支持购置新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凡在我市活动参与企业购置新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并已通过省级相应补贴审核的个人消费者，困难户、低保户等社会保障兜底对象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50% 给予补贴，其他个人消费者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20% 给予补贴。

3. 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凡在我市活动参与企业购置国家、省级明确的相关家电产品，并已通过省级相应补贴审核的个人消费者，困难户、低保户等社会保障兜底对象和灾后恢复重建 C、D 级住户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40% 给予补贴，其他个人消费者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15% 给予补贴。

4. 加力支持家装厨卫“焕新”。凡在我市活动参与企业签订房屋装修合同，并已通过省级相应补贴审核的个人消费者，贫困户、低保户等社会保障兜底对象和灾后恢复重建 C、D 级住户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25% 给予补贴，其他个人消费者按照已确定省级补贴额度的 15% 给予补贴。

（二）强化宣传，加力推动以旧换新政策落实。

5.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围绕“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低、申请办理流程不清楚”，制作“一图读懂”、申领指南等系列宣传海报，利用海东日报、海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资源和微信、抖音等平台加大线上宣传，对在市商务局备案（宣传主体、宣传内容、宣传时间、宣传平台等信息），累计阅读量超过30万人次的宣传媒体，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同时，对接三大通信运营商和公共交通运输企业，通过短信推动、滚动播报等形式拓展政策宣传覆盖面；发动以县区为主体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等基层力量，通过走访入户、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参与和知晓度。

6. 拓展延伸服务链条。按照“上门服务、上门评估、现场回收、送新拖旧”的服务标准，鼓励活动参与企业和社区居委会在社区设立专区，宣讲政府补贴政策，对接居民换新需求，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体验，提供上门回收、送货上门等服务。对在市县区商务局备案（活动主体、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方式、活动规模包括人员、车辆、物资等信息），开展绿色节能家电进社区（设立专区）体验活动，持续1周以上，并提供上门服务的活动参与企业，按照活动期间以旧换新销售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

7. 扩大农村消费群体。着眼提升农村消费换新便捷度和覆盖面，鼓励活动参与企业在乡镇、村级设立专区或确定合作

门店，宣讲政府补贴政策，对接农村居民换新需求，开展家电消费体验，提供上门回收、送货上门、帮操补贴申领等服务。对在市县区商务局备案（活动主体、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方式、活动规模包括人员、车辆、物资等信息），开展绿色节能家电送货下乡体验活动，持续 1 周以上，并提供上门服务的活动参与企业，按照活动期间以旧换新销售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

8. 畅通家电回收渠道。鼓励活动参与企业对废旧家电进行上门评估、上门回收。同时，参照转转平台回收模式，引导消费者在京东 APP、苏宁易购 APP、天天家电回收小程序等自行点击回访邀约，享受足不出户即可评估旧机、宣传补贴政策、邀约到店参与服务，提升废旧物品回收能力和规范化水平，增加便利化程度。

（三）突出重点，加力扩大限上企业规模。

9. 加力商贸企业入限纳统。加强限上企业主体培育，着力扩大限上企业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对 2024 年新纳入限上企业名录库，并在当年实现统计联网直报的商贸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批发企业 20 万元，零售企业 10 万元，住宿企业 5 万元，餐饮企业 5 万元），按照批发企业 10 万元、零售企业 5 万元、住宿企业 3 万元、餐饮企业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资金预算及申领

（一）资金预算。本方案统筹海东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200 万元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200 万元，预算资金共计 400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分配**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320 万元（省级促消费资金 20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20 万元），先到先得，用完为止。分配**加力推动以旧换新政策落实资金** 4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海东日报、海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奖励资金 10 万元，活动参与企业开展家电进社区奖励资金 15 万元、进农村奖励资金 15 万元，先到先得，用完为止。分配**加力支持商贸企业入限纳统奖励资金** 4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先到先得，用完为止。各项分配资金按照统筹使用最大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实际使用支出情况进行调整。

（二）执行时间。参照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执行时间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时限规定，本次**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以消费支付发生时间为准），补贴申领时间截止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加力推动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和加力支持商贸企业入限纳统奖励**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4 时（以宣传活动开始及结束时间为准，以商贸企业入限纳统时间为准），奖励申领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4 时。

(三) 资金申领。

1. 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申领。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向购置相关产品的活动参与企业提出补贴申请，并下载“云闪付”APP进行实名登记注册、绑定名下银行卡，活动参与企业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后提交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由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对申请人身份、银行账户等信息进行校验并核定补贴金额后，以“电子消费券”的形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实名登记注册的“云闪付”APP账户，补贴资金从受理申请至发放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在海东辖区指定商户使用“电子消费券”扫码消费，即可抵扣相应支付金额。指定商户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由市商务局会同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确定，原则上为以限上企业为重点成品油经销、商超超市和餐饮企业等，消费券仅限于抵扣相应商品消费使用，不得兑换现金等，使用期限至2025年2月28日24时，过期作废，剩余资金原渠道收回。

2. 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奖励申领。符合奖励条件的市级主流媒体、活动参与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奖励申请，经市商务局对照奖励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并核定奖励资金后，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下达至申请单位。

3. 商贸企业入限纳统奖励申领。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限上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奖励申请，经市商务局审核并向统计部门核实后，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下达至申请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牵头统筹推进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分工，压实责任，认真执行。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级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和风险防控，严格补贴资金审核，严防各类恶意套利行为发生，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并发挥最大效益。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源，形成合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政策标准、申请流程等相关信息，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强化安全监管。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合规引导、风险防范工作，严防地方保护、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严厉查处骗补等违规行为并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

（五）跟踪政策成效。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督导，建立月监测机制，密切跟踪研判消费趋势特点和政策实施成效，确保政策实现促进消费增长的带动效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